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停牌进展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齐心集团，证券代码：002301）自2018年2月2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2018年2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2月2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和2018年2月9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经有关各方协商和论证，公司确认本次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3日上午开市起转入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详见2018年2月23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截至目前，公司已分别与各标的公司意向方签订《股权收购框架协议》、《重大资产重组意向协议》，组织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就相关标的公司开展业务、财务、法律等全面尽调工作。鉴于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前期工作量较大，交易标的较多，重组意向涉及多方的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相关各方仍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意向进行积极商议、论证，无法在2018年3月5日前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二、继续停牌申请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顺利推进，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5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承诺原则上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即继续停牌时间原则上不超过2018年4月2日。

三、交易概述

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主要股东、意向方、交易方式等已于2018年2月23日披露，详见《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经与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意向方初步沟通，交易意向方为公司无关联第三方，公司与其交易意向不涉及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尚处于全面尽调阶段，截至目前尚未完成审计、评估等工作，

待公司完成尽调、审计、评估后，与标的公司就本次具体合作细节进行商讨，形成正式收购协议后，提交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停牌前一交易日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停牌前1个交易日（2018年2月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披露如下：

1、截至2018年2月1日收市，公司前十大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	184,599,998	43.14
2	陈钦武	24,000,000	5.61
3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万向信托－星辰 38 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20,720,276	4.84
4	平安大华基金－浦发银行－云南国际信托－云信智兴 2017-207 号单一资金信托	16,280,217	3.80
5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信托·齐心共赢 5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4,536,901	3.40
6	陈钦徽	14,400,000	3.37
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688,923	3.20
8	全国社保基金－零四组合	9,889,853	2.31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17,465	2.29
10	红塔红土基金－广发银行－厦门信托－厦门信托红塔红土 3 号单一资金信托	7,449,432	1.74

2、截至2018年2月1日收市，公司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	184,599,998	49.53
2	陈钦武	24,000,000	6.44
3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信托·齐心共赢 5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4,536,901	3.90
4	陈钦徽	14,400,000	3.86
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688,923	3.67
6	全国社保基金－零四组合	9,889,853	2.65
7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长安投资 573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995,749	1.88
8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信 6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3,382,416	0.91
9	张雍龙	2,794,500	0.75
10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金谷·信惠 9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593,355	0.70

五、继续停牌期间相关工作安排

公司在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将加快推进意向项目的全面尽调、审计及评估等相关工作，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申请复牌。

若公司预计逾期未能在停牌后2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但拟继续推进的，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继续停牌议案，并在议案通过之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并披露继续停牌公告；若公司预计逾期未能在停牌后3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将自停牌首日起3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若公司决定在停牌期限内终止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但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预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如公司累计停牌时间未超过3个月，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公司累计停牌时间超过3个月，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重组事项。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日